**天津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引导信访人依法有序信访，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天津市信访工作若干规定》，结合本市信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访事项复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本市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而向原办理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对该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和有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意见的行为。

信访事项复核，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查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复查意见而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对该信访事项复查意见和有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程序规范、分级负责、公开公正、有错必究、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代表市人民政府履行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职能，办理应由市人民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指导各级信访事项的办理、复查、复核工作；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办，承担日常工作及事务。

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代表区人民政府履行信访事项复查工作职能，办理应由区人民政府复查的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信访办，承担日常工作及事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机构或者明确本单位承担复查复核日常工作的机构。

第五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收、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复查、复核申请；

（二）委托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或者组织会商会，审查受理的复查、复核事项；

（三）调阅相关文件资料，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人员调查取证；

（四）作出复查、复核意见，并对原处理、复查意见作出维持、变更、撤销、重新办理、补充调查等决定；

（五）督促复查、复核意见的落实；

（六）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二章 复查、复核申请的提出**

第六条 初始提出信访事项并申请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原办理机关或者复查机关是被申请人。

第七条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申请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提出。本人确有理由无法申请或者履行复查、复核程序规定义务的，经复查、复核机关同意，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人数不得超过2人。变更代理人或者解除代理关系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复查、复核机关。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监护人为其代理人。

同一信访事项申请人超过5人的，应当推选代表，并提交授权委托书，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初始提出信访事项时已按规定推选代表的，申请人应当为原代表。

第八条 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书面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申请；自收到书面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延误规定申请期限的，申请人应当在障碍消除后10日内提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申请并说明理由，由复查、复核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受理。

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复查、复核的期限及途径的，从申请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复查、复核期限及途径之日起计算申请期限。但申请人收到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超过6个月的，申请复查、复核的权利丧失。

第九条 提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申请，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

（一）走访当面提出；

（二）书信邮寄提出；

（三）网上信访平台提出。

第十条 提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复查、复核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证件的名称及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被申请人的名称，申请复查、复核的具体诉求、事实、理由和依据，申请人签名或盖章、申请日期；

（二）身份证明。申请人为公民的，提供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被代理人双方基本情况、代理理由、代理事项、权限和时限、双方签名或者盖章；

（四）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复查意见书复印件；

（五）主张具体诉求的相关证据；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提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申请，申请人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向被申请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对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不服的，向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

（二）对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向被申请人所属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对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不服的，向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

（三）对区人民政府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根据信访事项的内容，向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门申请复查；对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不服的，向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

（四）对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向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查、复核。

（五）对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向主管被申请人的行政机关申请复查；对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不服的，根据被申请人告知途径，向主管复查机关的行政机关或者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

（六）对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所属或者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向主管被申请人的单位或者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申请复查；对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不服的，向主管复查机关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

第十二条 复查、复核机关认为申请材料不完备或者事实不清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10日内补正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复查、复核机关不再采证。

补正时间不计入复查、复核时限内，申请时间按补正之日重新计算。

第十三条 复查、复核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通知被申请人5日内报送案卷。逾期未报送或报送案卷不齐，复查、复核机关应当认定为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予以退回并责令被申请人补充调查。

被申请人是原办理机关的，需报送案卷应当包括：原始诉求、受理告知书、处理或者答复意见书、主管领导签发的办理报告、相关政策法规依据。

被申请人是复查机关的，需报送案卷应当包括：原始诉求、受理告知书、处理或者答复意见书、主管领导签发的办理报告、相关政策法规依据；复查申请书、复查受理告知书、复查意见书、主管领导签发的复查报告、复查相关政策法规依据。

**第三章 复查、复核申请的受理**

第十四条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复查、复核机关认为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听取申请人陈述，或者要求被申请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在15日内完成受理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制作载明受理的具体事项、办结期限等内容的申请复查、复核受理告知书。

第十六条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查、复核机关不予受理：

（一）依法应当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处理的；

（二）已经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认定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且在时效期限内的；

（三）法定行政程序已经或者正在处理的；

（四）投诉鉴定、认定、检测、检验、检疫等对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作出的结论，或者申请内容需经过鉴定、认定、检测、检验、检疫等程序认定的；

（五）对有关情况表达态度和看法，提出意见建议的；

（六）因反映、举报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而提出揭发控告的；

（七）对有关事项问询、查询的结果提出质疑，要求解释的；

（八）复查、复核管辖权不在本机关的；

（九）申请内容超出原处理、复查意见范围的；

（十）其他不属于复查、复核程序受理范围的。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制作载明不予受理具体事项、理由、依据的申请复查、复核不予受理告知书。

对复查、复核管辖权不在本机关的不予受理，告知书中应当指明向有权机关提出；有法定救济途径的，应当明确。

不属于信访程序受理范围的诉求，可以撤销信访事项原处理、复查意见，并告知申请人法定救济途径。

**第四章 复查、复核的审查**

第十七条 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方式。复查、复核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被申请人、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情况。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和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的复查、复核审查工作可以委托委员会成员单位或者其他本级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具体执行。受委托单位应当在15日内审查完毕，反馈书面建议并加盖公章。

复查、复核事项涉及多个工作部门职权范围的，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和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可以分别委托多个工作部门，也可以召开会商会，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形成决议。

第十九条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机关可以举行听证。具体听证程序按照我市信访听证有关规定执行。

在办理、复查、复核信访事项过程中，同一信访事项原则上只组织一次听证。

听证时间不计算在复查、复核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程序中止：

1.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在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过程中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复查、复核程序的；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在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过程中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的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申请人、被申请人提出的主要证据必须经过其他法定程序确认的；

（五）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六）其他需要中止的情形。

作出中止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程序的决定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中止原因消除后，复查、复核机关恢复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程序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意见前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继承人、终结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可以书面要求撤回复查、复核申请，复查、复核机关经审查认为不侵犯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查、复核程序终止：

1.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在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过程中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明确表明放弃参加复查、复核程序或者撤回申请的；
2. 经调查核实，相同诉求已经由司法或者其他行政程序受理或者办理的；
3. 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作出终止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程序的决定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复查、复核机关审查认为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政策等依据恰当，程序规范的，应当维持。

第二十四条 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查、复核机关可以撤销：

（一）认定事实不清的；

（二）证据不足的；

（三）法律政策等依据适用不当；

（四）办理程序不规范的；

撤销信访事项原处理、复查意见的，复查、复核机关可以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办理期限不得超过60日。责令重新办理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作出与原处理、复查意见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意见，因程序不规范再次作出的除外。申请人对重新作出的处理、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查、复核。

第二十五条 复查、复核机关认为上一条规定情形不须撤销的，可以作出变更信访事项原处理、复查意见的复查、复核意见。

第二十六条 作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意见前，经复查、复核机关调解或者自行和解，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继承人、终结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承受人与被申请人可以就信访事项的解决达成信访事项调解或者和解协议。复查、复核机关经审查认为不侵犯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

复查、复核机关可以根据信访事项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意见。

第二十七条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意见原则上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情况复杂的，经复查、复核机关有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以外的复核机关作出信访事项复核意见前，应当征得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同意；作出复核意见后，案卷材料报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九条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意见的，应当制作载明申请人具体投诉请求，认定事实和法律、政策依据及结论性意见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意见书。

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应当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和时限；信访事项复核意见书应当注明终结效力。

第三十条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查、复核机关不再受理：

1. 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复查、复核申请，向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再次提出的；
2. 信访事项已经终结，申请人再提出的；

（三）申请人书面撤回复查、复核申请后，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的。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不再受理决定的，应当制作载明不再受理具体事项、理由、依据的申请复查、复核不再受理告知书。

第三十一条 复查、复核机关出具本办法规定的文书，应当加盖复查、复核机关印章或者专用章并送达。

送达方式包括当面送达和邮寄送达。当面送达应当制作送达回证，由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继承人、终结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应当保留邮寄凭证，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时间为送达日期。

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继承人、终结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承受人拒绝签收的，应当由送达人、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二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过程及决定录入天津市信访信息系统，并将全部案卷材料整理归档。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将复查、复核意见维持、撤销、变更等具体情况通知原办理机关、复查机关，也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复核意见书送达后，该信访事项在信访程序终结。申请人对终结意见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继续信访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宣传教育、解释说明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复查、复核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事项终结后，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继承人、终结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承受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继续信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天津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试行）》同时废止。